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t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2.22~2021.02.28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訂定 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於今 (24) 日訂定發布：

「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表示，我國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個人交易之房地如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以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課稅；個人出售之房屋如非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適用舊制之財產交易所得申報課稅。

財政部說明，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所得額課稅，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該部發布「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與 108 年度主要差異如下：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歸屬房屋之收入按一定比例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109 年度經各地區國稅局參考近年個人交易高價住宅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該比例由 108 年度 15% 調整為 17%：

- (一) 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 (下同) 7 千萬元以上。
- (二) 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6 千萬元以上。
- (三) 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 4 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 (詳見附件) 計算其



# 財政部

所得額者，該比例由各地區國稅局實地調查並按區域適度分級訂定，109 年度考量部分地區新建案交易熱絡帶動當地整體房市價量上揚或因所得額標準已多年未調整而與實際交易情形有相當差距等因素，分別調增該等地區之所得額標準 1% 至 5%，以反映地區差異及市場行情。

財政部指出，個人 109 年度出售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始有上開標準之適用，該部業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個人出售不動產之財產交易所得，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

附「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及「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簡表」。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02) 2322 - 8423

附件下載：

附件 1：

<https://www.dot.gov.tw/download/5d678bc505534655afbcbbbfa0a72275>

附件 2：

<https://www.dot.gov.tw/download/f88082124cf5449db3b1ebea6a3b0f3b>



## 財政部印刷廠加強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作業

財政部表示，本(110)年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除原有農會未異動外，餘由家樂福賣場、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分別自本年1月1日及2月20日起承接原聯邦銀行受託代售業務。近期迭有民眾反映部分代售點人潮眾多，致生久候或無法於當日購得統一發票，影響後續發票開立作業。為疏減統一發票預售期間人潮，避免影響服務品質及申購效率，除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代售點將全力協助營業人辦理申購業務外，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延長銷售服務時間及新增服務據點：

(一)2月26日家樂福重慶店加班服務至晚上8時，2月27日及28日假日期間9時至17時加班提供代售服務。

(二)2月26日至28日8時至晚上8時於本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萬華區)增設臨時銷售據點及提供跨區局零售服務，晚上8時前取得號碼牌者均可完成申購。

二、調降跨區零售運費：自2月23日至4月19日止，將跨區零售小額申購統一發票(手開式統一發票10本以內)運費由原每件130元調降為80元。

三、印刷廠已於網站公告上開訊息，並已主動通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其轉知各會員，可利用上開措施完成申購作業，並宣導至該廠新設之臺北業務處申購統一發票。



# 財政部

財政部說明，為提高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之便利性，及節省交通成本、不受實體代售點營業時間限制，請多加利用網路申購。

新聞稿聯絡人：本部印刷廠楊課長吉文、本部賦稅署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4) 2495 - 3126 分機 250、(02) 2322 - 8133

附件：110 年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https://www.dot.gov.tw/download/34cc809ef44041298bd90cac177425fc>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RENT			
UTILITIES			
TRANSPORTATION			
FOOD			
ENTERTAINMENT			
SAVINGS			
INVESTMENT			
REPAIRS			
TRAVEL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DEBT PAYMENTS			
SALES TAX			
PROPERTY TAX			
INCOME TAX			
INCOME TOTAL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中小企業」可開始申請 109 年度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限額內，得擇一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 3 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該局說明，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規定，適用上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企業，其主體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且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認定符合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始得適用該投資抵減之？勵。

該局指出，依據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 12 條規定，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例如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109 年度欲適用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 110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間提出申請。另中小企業若有 (1)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 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須申請專



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併案提出申請。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該局提醒，中小企業 109 年度如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84 )



##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負責人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且其本人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又依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某補習班 107 年度其他所得申報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之薪資支出 720,000 元及伙食費 28,800 元，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函釋之規定不符，該負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不予認列為補習班之費用。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申報各項費用時，有關薪資支出及伙食費之列支，應確實依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

(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523 )



## 綜合所得稅重複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案件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到來，納稅義務人如因與配偶分居或離婚而各自辦理結算申報，於發生重複列報同一子女免稅額時，稽徵機關將依認定原則所列順序，認定應由哪一方列報該子女免稅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雙方離婚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各自辦理結算申報，重複列報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稽徵機關將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人：

- 一、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人列報。
- 三、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衡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  
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關於「實際扶養事實」，可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例如：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或其他扶養事實者。





該局呼籲，受扶養之子女如有各類所得時，亦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申報，請民眾注意相關課稅規定並多利用網路申報，節能減碳又快速。

(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595 )

## 營利事業自製或購買產品捐贈，應以自行產製成本或購入成本申報捐贈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利事業為協助防疫工作而以自行產製、進口或購買之額溫槍、護目鏡、隔離衣等產品捐贈予各級政府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捐贈金額以該產品自行產製成本或購入成本認定。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若營利事業以自身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若營利事業以購入商品贈送者，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為協助防疫工作，捐贈自製額溫槍 10,000 支及購買隔離衣 10,000 件予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醫療機構，額溫槍每支產製成本 700 元，隔離衣每件購買成本 1,000 元，甲公司應按額溫槍產製成本及隔離衣購買成本合計 17,000,000 元 ( 10,000 支 × 每支 700 元 + 10,000 件 × 每件 1,000 元 ) 認定捐贈金額，



惟列報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捐贈費用除捐贈對象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亦請注意應取具之原始憑證及列支限額之計算，以免因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62 )

## 109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正重點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業經財政部核定，本次修訂重點為修訂「2399-15 砂石碎解加工(無涉及砂石開採)」等 19 項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費用率及淨利率。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自身行業適用之代號及標準有無修正，109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已建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分稅導覽 / 營所稅 / 報稅資訊 / ★ 申報資訊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 一、申報資訊 / (三) 各業類標準 / 4. 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歡迎多加利用查詢。

(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



## 建設公司因解約而沒入預收之土地價款，應報繳 5% 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因買受人違約，逕予解除契約，並？

入依約定之違約款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產生之違約金性質，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建設公司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時程繳付土地價款，依約通知買受人解約，並？

入買受人依約定之違約款項，因不動產所有權以登記為要件，買受人在未取得該土地產權前，其支付之土地價款係為取得土地之權利，嗣因解除土地買賣契約關係，建設公司依約沒入之款項已非屬銷售土地之代價，應將原開立預收土地款之免稅統一發票收回，並重行開立違約金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 A 建設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他收入 - 土地違約金收入時，經 A 公司說明土地違約金收入係 106 年與 B 君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嗣因 B 君未能依約定之時程付款，依約對 B 君寄發存證信函並解除契約，A 公司依約定沒入契約總價款之 15% 以為違約金，並退還 B 君已支付之土地價款扣除前開土地違約金之餘額，A 公司將前開土地違約金收入列報其他收入，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經該局



進一步查核，A 公司於收取土地價款時，已依規定開立預收土地款之免稅統一發票，嗣因解約而入契約總價款 15% 之金額，屬違約金性質，非 A 公司銷售土地之代價，係屬與銷售行為有關之銷售額，A 公司未依規定將原開立預收土地款之免稅統一發票收回，重行開立違約金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核認 A 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建設公司因買受人違約所？

人之預收土地價款，應依規定開立違約金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收入，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t.gov.tw/> )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 聯絡人：法務一科邱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840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款項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日後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為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等債權，請求權時效為 5 年，如屬銷售商品之代價、動產租金及代墊款等，請求權時效則為 2 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帳列應付費用 60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應付費用之明細帳記載應付利息 100 萬元、應付租金 200 萬元、應付退職金 300 萬元均屬 102 年相關費用，因甲公司在申報該年度結算申報時已認列相關費用，惟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仍未給付，且無民法第 129 條規定消滅時效中斷之情事，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將 600 萬元之應付未付費用全數轉列為 107 年度之其他收入，補徵稅款 12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應付款項，如已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即應轉列為時效消滅年度之其他收入，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50

## 納稅義務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理由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情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理由應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同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如未依此方法表明，該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因未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補稅裁罰，其循序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未果，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惟遭最高行政法院以上訴理由係重申於原審法院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指摘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認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因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倘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開判決而欲提起救濟，應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具體指摘有何違背法令情形，以免因上訴不合法而遭裁定駁回，致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田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06



## 強制執行中之欠稅，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有民眾甲君洽詢其最近的薪資所得因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欠稅遭到行政執行分署扣押，欠繳的稅捐不是 5 年後就不用繳了嗎？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但徵收期間屆滿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欠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內可繼續執行，且在 5 年期間屆滿前行政執行分署已開始執行者，前述 5 年執行期間屆滿後仍可再繼續執行 5 年。此外，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執行案件，稅捐徵收期間之計算，尚須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並合法送達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限為 100 年 4 月 25 日，甲君逾期未繳納稅款，亦未提起復查，經稽徵機關於 100 年 6 月 1 日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於 100 年 8 月 1 日寄發傳繳通知書並通知甲君報告財產狀況，該君表示已無財產或所得可繳納欠稅。

嗣稽徵機關查得甲君在 A 公司任職並領有薪資所得，遂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於 109 年 11 月向 A 公司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甲君的薪資所得以清償欠稅。依上開稅捐稽徵法規定，本案徵收期限為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為 105 年 4 月 25 日，因已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且該分署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前已經開始執行，故稅捐之追徵期間可延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滯欠之稅捐請務必儘速繳納，切勿認為欠稅拖幾年即可不用繳納。

稽徵機關於稅捐追徵時效內只要查有欠稅人之財產或所得，均將依法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欠稅人千萬不可以心存僥倖。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571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已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惟與實際銷售時之銷售額不同，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後該貨物自該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申報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免予更正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該分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78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8069676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嗣後該貨物自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如實際售價大於原開發票金額時，其差額亦無庸補開統一發票。另財政部 89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第 890450962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亦可憑該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

營業人對於上述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劉麗卿  
連 絡 電 話：(04) 2529 - 1040 轉 319



## 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下列三種情形者，均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一、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時。二、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之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

該所舉例說明，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以其名下股票成立信託契約，明定到期時以本人為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後於 109 年 9 月 2 日變更受益人為其子乙，因變更受益人即是將甲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應課徵贈與稅，是委託人甲應於變更之日起 30 天內，申報贈與稅，並依同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計算贈與價額。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  
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郭淑楨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6 轉 117





## 營利事業經查獲短漏報所得額，雖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已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經他人檢舉虛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稽徵機關遂依查得資料認定其虛列薪資費用 57 萬元屬實，併同剔除虛列該員工之伙食費 2 萬元，合計剔除營業費用 59 萬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營業虧損 100 萬元，經減除該筆薪資費用及伙食費後，重行核定所得額為虧損 41 萬元，並無應納稅額，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59 萬元，按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誠實申報，倘因疏失致發生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情事，應儘速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惟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羅湘鳳  
連 絡 電 話：(04) 2529 - 1040 轉 104

## **營利事業因漏稅或短開發票補徵之營業稅及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漏稅或短漏開發票情形，其遭補徵之營業稅及相關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分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2 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又同條第 6 款規定，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合稅法相關規定遭剔除補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張苑菁  
連 絡 電 話：(04) 2529 - 1040 轉 112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個人因非自願性因素致出售房地，房地合一新制規定得適用較低稅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陳小姐來電詢問，因罹患重大疾病，急需出售 1 年前購置之房地來負擔醫藥費，惟應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得否適用較低稅率？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 20%。倘陳小姐非自願性因素符合財政部公告情形者，得適用較低稅率 20% 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陳小姐於 108 年 5 月購入房地並於 110 年度 1 月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下，原適用稅率 35%，因陳小姐罹患重大疾病，出售房地作為籌措醫藥費，符合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事項第 4 點非自願性情形，可適用較低稅率 20% 課徵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出售房地若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如有應納稅額並應繳納稅款，以免漏報受罰。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 6622 - 380

撰稿人：黃淑珍 聯絡電話：(07) 6612 - 027 分機 5640





##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 111 年 5 月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5 月份申報所得稅時，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

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該筆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項所得應以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申報，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記得要保存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供日後申報時計算及提示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納稅，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115 - 305

撰稿人：黃子晏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9



## 承租共有物，扣繳義務人應按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以利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71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第 30682 號函規定，不動產屬共有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甲、乙二人共有房屋一棟，於 108 年度由甲君立契出租給 A 公司一年租金 120,000 元。

A 公司開立 108 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時，將租金給付總額 120,000 元全數開立予甲君，甲君亦據此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

乙君因未申報，案經該局依據甲、乙各持分比例 1/2 予以歸課租賃收入各 60,000 元。

並請 A 公司更正甲、乙 2 人之扣繳憑單金額。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承租共有物給付租金時，應正確按各共有人持有部分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以符合規定。若對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補申報及更正申報有疑義，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 3522 - 394

撰稿人：石慧敏 聯絡電話：(07) 3522 - 491 分機 5055



# 經濟部



## 臺製熱導管上太空 竣丞國際擴大投資支持國造衛星

2021-02-25

投資臺灣事務所今(25)日「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聯審會議再添 6 家中小企業擴大投資 23 億元，包括竣丞國際、介隆興齒輪、翰德精密工業、全微精密、合家歡農物生技及嘉雲南機車行。目前「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已召開 77 次聯審，通過 512 家中小企業投資約 2,200 億元，帶來 20,725 個本國就業機會。截至目前總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帶動 820 家企業投資約 1 兆 1,945 億元，預估創造 99,824 個本國就業機會，後續尚有 34 家企業排隊待審。

竣丞國際致力於熱導管與散熱模組 OEM / ODM 製造商，亦可提供客製化設計與生產，包括極細 2mm、無氧銅、低溫、超薄及不鏽鋼熱導管，可應用於食品、生技、電子與工業等領域，更與國家太空中心合作，協助發展國造衛星，產品除供應國內市場外，亦外銷至德國與以色列等地。由於 5G 手機問世，市場熱管、熱板需求強勁，計劃擴大投入逾 4 千萬，在臺中后里工業區興建廠房，新增智慧化設備，同時導入物聯網以及數位管理系統，以期達到生產數位化，精進製造實力，將為國內創造 3 個工作機會。

介隆興齒輪主要從事電動、汽、機車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與行銷，擁有自有品牌「NKL」行銷全球，是國內唯一一家從事 ATV/UTV 沙灘車變速齒輪箱及差速器的專業廠商，並供應歐美國際知名品牌地形車指標大廠，為掌握美中貿易戰與 COVID - 19 之下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計劃增聘 34 名本國員工，斥資 4 億元在高雄梓官廠房增設智慧化機械，為進入電動車傳動系統市場奠定基礎實力。





# 經濟部

翰德精密工業為全球前 5 大船用舷外機不鏽鋼螺旋槳之供應大廠，產品行銷全球，其中又以美國、加拿大為市場大宗，Turning Point Propellers、MERCURY 等皆是長期合作客戶。為因應在新興市場的帶動下，全球市場穩健成長，計劃擴大招募 20 名本國員工，斥資逾 6 億元在屏東縣長治鄉廠房，導入智慧化自動製殼、澆鑄成型與研磨拋光等製程，翻轉高溫、高風險與重勞力之傳統產業型態，持續穩居全球市場優勢。

全微精密初期從事電子、通訊與醫療器材零件製造。主要營運項目為骨科及牙科植入物與手術器械的研發、設計與生產，並以自有品牌「泰德瑞」(Tandry) 行銷歐美、亞洲市場。COVID - 19 爆發以來全球醫療供應鏈持續調整，各國醫療法規日趨嚴謹，對醫療器材製造商要求更加嚴苛。此計劃將斥資 10 億元在臺中西屯區科學園區擴建廠房，擴大招募 260 名本國員工，導入智慧化設備與先進軟硬體系統，以利產品符合國際標準，提高臺灣醫療產業國際能見。

合家歡農物生技主要以無毒栽培的環境種植各式農產品，包含葉菜、根莖水果類、茶葉、花卉等眾多品項，基於近年氣候變遷考驗與食安問題備受重視，計劃增聘至 50 名本國員工，擴大投入逾 2 億元在南投縣草屯鎮興建廠房，導入封閉式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除提供消費者無農藥、無重金屬殘留的高附加價值農產品外，利用大數據資料蒐集進行數位化管理，以創新、永續、AI 為原則，為新農業樹立典範。

為全力協助機車行軟硬體升級與轉型，經濟部結合各界力量，讓有融資需求的機車行也可以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特別針對已取得 3 部署結訓證書且使用統一發票的機車行實施優惠貸款，適用利息最高僅 1.345%，投資總金額最多可達 600 萬。



嘉義市東區的嘉雲南機車行是第一家通過該優惠方案之商家，藉由擴大投入加盟投資金、購買機器設備以及營業場所裝修，預期未來可提升 50% 營業額以及保修服務能量，為國人行車安全把關。

投資臺灣事務所新聞發言人：陳代理營運長明珠  
聯絡電話：(02) 2311 - 2031 分機：802  
行動電話：0938 - 637 - 901  
電子郵件：nicole@invest.org.tw

## 「2021 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 邀您參與

2021-02-23 10:00 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出進口業者瞭解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及需留意的相關風險，轄下高雄辦事處特舉辦 2 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服務中南部業者及廠商。高雄場 3 月 3 日於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進行；雲林場緊接著於 3 月 10 日在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舉辦，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貿易局表示，去(109)年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封閉邊境，經濟活動因而停滯，堪稱近十年來最嚴重經濟衰退，連帶使倚重外貿的臺灣經濟受到衝擊。

所幸臺灣本土防疫有成，緩和疫情對內需的衝擊，加上各國對於資訊等遠距終端產品的強大需求，皆促使臺灣相關產業去年優異的經濟表現。



# 經濟部

本研討會特別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擔任主講人。

王副院長為產業經濟與政策研究的翹楚，擁有深厚的學術研究基礎，更深諳臺灣的經貿情勢。透過他的解說，將使廠商瞭解全球經濟新情勢、美中與相關地緣經濟發展情形，為企業擬定因應策略提供更明確的方向。

高雄場活動將同步於貿易局官方臉書直播 ( 請於臉書搜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按讚追蹤接收直播通知 )，未能親臨現場的廠商朋友歡迎上網收看。

本研討會全程免費，名額有限且額滿為止，有意瞭解當前國際經貿趨勢的廠商不要錯過現場互動與提問的機會，趕緊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官網辦理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List.aspx?code=8020&nodeID=52> )，為免向隅，請儘早報名！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高雄辦事處賴處長國星

聯絡電話：(07) 261 - 1592、0912 - 210869

電子郵件信箱：kslai@trade.gov.tw







## 金管會再次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

2021-02-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提高國人保險保障額度，再次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並於今(23)日發布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將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50萬元提高至70萬元，並配合保險金額提高，有效契約件數由二組放寬為三件，以滿足國人保障需求，及增加投保規劃之彈性。

金管會表示，鑒於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快，青壯年人口對社會經濟支持之負擔日益加重，面對未來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亟需普及老人基本保險保障，小額終老保險之保險費較其他同類型壽險便宜，對於已超過一般壽險承保年齡的高齡族群，可透過本險低保額、低保費的特性，建構基本保險保障，強化商業保險之防護網。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19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2021-02-23

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及民事訴訟法等規定之修正，並依據我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研議強化股務作業之品質與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等措施，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日發布實施。本次修正 12 條、新增 1 條、刪除 2 條，合計 15 條，主要修正要點如下：

一、 考量股務事務委由專業代辦機構辦理已為國際趨勢，為使股務單位規範之適用及管理趨於一致，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收回自辦。

二、 明定由本會指定之機構（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定期辦理股務機構之評鑑制度，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 為提升電子投票表決結果之資訊透明度，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

四、 明定自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受本會處分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股務事務移交作業；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本會認有必要時，由集保公司指定股務機構承接之。



# 金管會

五、公司辦理核發股票予外（陸）籍員工之相關作業，已於外（陸）資管理之相關法令函釋規定，本準則僅就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股東名簿登記方式作原則性規範。

六、為簡化作業程序，並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及民事訴訟法等法令之修正，修正相關規定。

另本次增訂股務評鑑制度之核心理念在於確保股務中立性及提升辦理股務事務之品質，並重建外界對股務機構的信任，尚非使自辦股務制度走向落日，且本次修法已明訂除非有辦理股務事務發生重大違失或經本會命令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會才會命其不得再自行辦理股務事務或不得新簽訂代辦股務事務，又集保公司於評鑑時就不符法令規定事項，亦會給予說明補正機會，並將改善狀況納入評鑑，相關事宜並於該公司規章明定，及與股務單位溝通充分說明。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AI 智慧海關 三階段推動

2021-02-22 01:3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因應數位時代，不只租稅查核邁向智慧化，海關也將導入大數據。據悉，關務署正著手推動「智慧海關」，分為三階段計畫，首先建立 AI 稅則分類服務，達到便民；其次導入 AI 智慧查核，篩選高風險個案進行邊境把關；第三步則要推出專屬 App，出入境旅客申辦相關業務未來將可一鍵完成。

關務署官員表示，三階段將循序漸進推動，其中 AI 稅則分類已列入今年起為期四年的智慧海關計畫；而海關 AI 查核部分，預計明年爭取相關經費；海關整合性 App 則列為長期計畫，還需要時間醞釀。

官員表示，智慧海關的第一步是先推出 AI 稅則分類服務試水溫，主要是以便民為目的。稅則分類攸關進口貨品適用稅率，然而稅則分類相當複雜且極具專業性，例如進口「牛奶」，在稅則分類上叫做「液態乳」，民眾查詢不易。

官員表示，未來推出 AI 稅則分類，可將相似、相關的關鍵字結合在一起，民眾搜尋牛奶，將可順利查到適用的液態乳稅率。官員指出，現在跨境網購、進口包裹愈來愈多，對於想要掌握進口貨物所需課徵稅率的民眾，未來將會更加方便。

關務署預計今年完成系統建置，不過 AI 需要時間訓練，預計 2023 年、2024 年進行內部試營運，2025 年正式上線供民眾使用。



除了稅則分類導入AI，接下來關務署的查核業務，也將會運用大數據，篩選高風險廠商、貨物或旅客，輔助海關查核，例如違禁品、毒品、化整為零避稅等狀況，未來將更難逃海關法眼。

官員表示，海關 AI 智慧查核預計最快明年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經費，目標希望 2025 年也能正式上線運作。

此外海關也預計建置專屬整合性 App，提供行動查詢、申辦等服務。

智慧海關三階段		
方向	內容	時程
AI稅則分類	透過AI結合相似、相關的稅則關鍵字，提升便民程度	預計2025年上線
AI智慧查核	透過AI篩選高風險貨物、廠商或旅客，輔助海關查核違禁品或違規	目標2025年上線
專屬App	出入境旅客申辦業務一鍵完成，加速通關速度	未訂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 新聞中的法律 / 夫妻法定財產制 六個注意

2021-02-22 01:30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我國《民法》將夫妻財產制種類區分成「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兩大類。實務上，大部分台灣的夫妻都沒有約定財產制，因此「法定財產制」是現行夫妻財產制中最普遍的種類。立法院院會於去年底三讀的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修正案，主要就是針對實務上最多人適用的「法定財產制」進行修正。

針對夫妻「法定財產制」以及本次修法，提醒以下六點建議。第一，白手起家的夫妻，原則上，法定財產制消滅時，例如離婚或一方死亡等情形，財產較少的一方，可以和財產較多的一方請求差額的一半。

舉例來說，夫妻白手起家，丈夫離婚時財產剩 1 億元，妻子財產剩 5,000 萬，夫妻離婚時，妻子可以向丈夫請求差額 5,000 萬元的一半，也就是 2,500 萬元，但在計算時，如有婚前財產、繼承、無償取得財產，則須排除計算。

第二，不是所有財產都需納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計算。在計算時，須扣除婚前財產、繼承、無償取得財產以及慰撫金。例如，丈夫離婚時財產剩 1 億元，妻子財產剩 5,000 萬元，但丈夫的 1 億元財產中，有 8,000 萬元來自繼承的不動產，而妻子的 5,000 萬元則全數為創業收入。

因此，在計算上述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丈夫只有 2,000 萬的財產要列入計算（1 億元 - 8,000 萬元），夫妻離婚時，丈夫反而可以向妻子請求



差額 3,000 萬元的一半，也就是 1,500 萬元。

第三，婚前財產、繼承、無償取得財產雖然不須納入計算，但前述財產在婚後所生的孳息，則須納入計算。因此，假設夫離婚時財產剩 1 億元，妻子財產剩 5,000 萬元，但丈夫的 1 億元財產中，有 8,000 萬元是來自於婚後繼承的不動產，另外 2,000 萬元是屬於所繼承不動產的租金收入，妻子的 5,000 萬元則全數為創業收入。

所以在計算上述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丈夫繼承的不動產 8,000 萬元不計入，但 2,000 萬元的不動產租金收入仍要列入計算，夫妻離婚時，丈夫可以向妻子請求差額 3,000 萬元的一半，也就是 1,500 萬元。

第四，丈夫或妻子各自擁有的資產，如果分不清是婚前還是婚後財產時，會被納入婚後財產計算。實務上，金錢最容易混在一起，而分不出是婚前還是婚後財產，如果未來離婚時不想「人財兩失」，仍保留自己婚前金錢的人，可以考慮將婚前的金錢，單獨存放一個專戶，並與婚後的金錢帳戶加以區隔使用

第五，本次修法後，對於不務正業、不負擔家庭責任的配偶，想透過離婚分配高額的財產致富，將會變困難。依本次修法內容，夫妻的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導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也就是說，法院進行裁判時會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的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的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的長短、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的經濟能力等因素來作考量。





第六，如果夫妻雙方未來不想有上述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困擾時，則可選用「約定分別財產制」，讓各自的財產，依照各自的金錢觀念管理，以後即使離婚，也不會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問題。

( 本文由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董事鄭策允口述，記者鄭鴻達採訪整理 )

## 台商使用靈活用工平台 資誠提醒評估稅務風險

2021-02-22 10:3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中國大陸近年透過共享經濟模式進行閒置資源的重分配蔚為風潮，不少台商在防疫期間廣泛運用多種共享用工模式，結合互聯網平台經濟的「靈活用工平台」更是熱門話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段士良提醒台商，使用該類共享平台前，應評估稅務與法律風險。

靈活用工平台主要採眾包模式運營，企業（勞務需求方）與平台簽署服務外包協議，平台將企業所需的勞務或職務進一步外包給一個或多個自由職業者（勞務提供方），企業及平台與自由職業者之間實際上不存在聘僱關係，自由職業者不屬於企業或平台的員工。

此模式下，平台開具服務交易的發票供企業抵扣，平台也須向自由職業者取得相應的發票以列支費用和抵扣稅款。此外，部分平台業者主打自由職業者取得的酬勞可以經營所得適用核定徵收的方式繳納個人所得稅，對自由職業者來說，稅務負擔明顯降低。從企業的角度，也存在包含社保及工資薪金等用人費用減少的吸引力。



段士良表示，中國大陸新版個人所得稅採部分綜合累進制，稅率最高達 45%，有企業為降低自身高所得員工個人稅務負擔，會利用此類靈活用工平台或員工福利平台，將本應累進計入個人所得的收入排除在累進所得之外，員工及企業皆有潛在涉稅風險。

另外，近期靈活用工平台的負面新聞頻傳，爆出虛開發票、洗錢及濫用個人信息等違規事項，中國大陸政府部門對該行業的監管態度日漸趨嚴。段士良提醒，台商若要使用該類平台，應考慮與具有合法資質且信譽良好的平台合作，以免受平台違法行為牽連。

## 房地合一稅後夫妻贈與不動產逆勢增加 這個原因是關鍵

2021-02-22 20:5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玲 / 即時報導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贈與登記之中，有高達 29% 的比例屬於夫妻贈與，且連續五年都維持 29% 的比例，占比反而較房地合一上路前逆勢增加，平均每 10 件贈與登記中，就有將近三件屬於夫妻間的贈與。

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表示，在土地公告現值大幅調高後，民眾在節稅考量之下，將不動產贈與給配偶後出售，利用配偶的土增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10% 節稅，才會讓夫妻贈與件數節節升高，每年夫妻贈與移轉穩定維持在 1.2 ~ 1.3 萬棟左右。

曾敬德舉例，若是先生雖用過一生一次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但將土地贈與太太後，其土地所有權已移轉，只要太太未曾用過優惠稅率，並符合自用住宅條件，則太太出售土地時就可以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0% 課



徵土地增值稅。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夫妻間贈與在 2013~2014 年間占比為 24%，但從 2016 年就跳升到 29%，並且連續五年都維持在 29% 左右，夫妻間贈與近五年多維持在每年 1.2~1.3 萬棟；反觀一般贈與的波動幅度較大，從 2014、2015 每年 4 萬餘棟，到房地合一上路後剩下每年約 3 萬棟左右。

曾敬德分析，一般的贈與在房地合一上路後，透過不動產節稅功能大不如前，由於贈與與屬於無償行為，稅務機關認定受贈者取得不動產的成本甚低，與市價有明顯差距，因此日後出售不動產可能出現可觀的房地合一稅，統計顯示從房地合一上路之後，一般贈與的數量從 4 萬棟下降到 3 萬棟，減少趨勢明顯。

## 商家試營運 須登記稅籍

2021-02-23 00: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商家開業初期，先舉辦試營運活動測試市場，要注意營業稅規定，南區國稅局表示，只要已經在固定營業場所開業，無論正式營運還是試營運，首先都一定要辦稅籍登記；試營運期間也要留意，只要國稅局核定須開發票，便不能主張試營運而不開，否則將會視情況進行裁罰。

南區國稅局在春節前夕接到一通檢舉電話，官員指出，有民眾看到某連鎖店新開幕，舉辦試賣促銷活動，前往消費後欲索取統一發票，卻被店家回應還在「試賣」、尚無稅籍，因此也不開發票，憤而向國稅局檢舉。



官員表示，不管是不是「試營運」，店家只要有了「固定營業場所」，包括展售場所、連絡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等各種類似的實體據點，就有義務在開始營業前，分別向各場所的主管稽徵機關通報。

## 境外溢繳稅款 不得扣抵

2021-02-23 00: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跨國企業都愛用租稅協定節稅，但是可節稅卻沒申請的情況，就要多加小心；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企業在租稅協定國做生意時，如果忽略租稅協定而多繳納當地稅負，溢繳部分也無法扣抵國內應納營所稅額。

高雄國稅局日前查核轄內案件時發現，有間公司在 2018 年派遣受雇工程師，遠到越南提供客戶技術服務，也在當地繳了 5 萬元所得稅；然而官員指出，由於這間公司在越南沒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因此根據台越租稅協定第 7 條規定，這 100 萬元營業利潤在越南當地其實免稅，只要在我國課稅即可。

官員指出，有鑑於我國租稅協定覆蓋率不高，因此一般海外交易衍生的所得稅款，國內企業都可以提出抵減營所稅；但反過來說，對國稅局而言，企業如果因租稅協定享有優惠，也就有義務主動提出適用，否則多繳的稅款，回到台灣也不能申請扣抵。

目前與台灣簽署已生效所得稅協定的國家及地區，在全球共有 33 個。





## 外資享股利優稅 月底前申請

2021-02-23 00:3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炒熱台股投資風氣，台北國稅局表示，近年稅法針對外國機構投資人適用租稅協定優惠，有部分規定鬆綁，申請流程已經大幅簡化；另外也提醒外資法人把握申請時間，若能於 2 月底前提出，才來得及於今年第 1 季股利發放前，完成預先核釋程序。

針對來自租稅協定國的外資，在台進行投資後，取得股利或債券利息等所得，依據協定內容，扣繳時可以適用比較優惠的稅率。

官員表示，然而比起事後申請退稅，也可以事前提出申請，讓國稅局預先核准適用租稅協定稅率，有利於國內企業支付股利時，直接以優惠稅率扣繳即可，對各方都方便許多。

不過就過去稅法規定而言，官員指出，外資申請預先核釋時，不僅要提出基金或信託的受益人名冊、每個個別受益人在締約國的居住者證明，或提示適用租稅協定的受益人比例等，規定有點複雜。

不過隨著財政部在 2019 年中發布函釋之後，官員表示，現在特別針對來自我國租稅協定國的機構投資人，相關規定放寬許多，機構投資人不必再針對每個個別受益人列冊，而是以法人的身分，提出自我聲明，證明自身為信託或基金的所得受益人，便可以法人的締約國居住者身分，享有租稅協定給予的優惠。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公司法》在 2018 年翻修後，官員表示，現在國內公司可能會按季或按每半年發放股利，這也影響到外國機構投資人獲利的時機，因此針對新加入本地市場的外資，或是過去取得的核准函已經屆期的機構投資人，建議可以趕在 2 月底前提出申請文件，才來得及在今年度第 1 季股利發放前，及時取得租稅優惠核准函。

## 外國機構投資人適用租稅協定重點

重點項目	相關規定
適用租稅優惠	投資我國境內股票、債券，所取得的股利及利息，扣繳時依租稅協定享優惠稅率
申請預先核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已不必提示個別受益人為締約國居住者的證明</li> <li>● 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預先核釋，僅需提供受益自我聲明、法人居住者證明及授權書等</li> </ul>
預先核釋申請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於2月底前提出申請，以便於當年度第1季股利發放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li> <li>● 於三年內曾獲核准的預先核釋申請案，續行申請最多可延長18個月，屆期後可再行申請</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針對持續耕耘台灣的外國機構投資人，許多可能在過去三年內已經提出過申請，並獲核准在案，如果上述外資仍有持續在台投資意願，且各項申請要件均無重大異常，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延長核准適用，每次最多延長 18 個月，屆期後可以再行申請，沒有次數限制。

## 陸個人稅申報期要來了 台幹留意補稅、退稅規定

2021-02-23 19: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去年間曾往返中國大陸，取得當地收入的台幹們留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3）日指出，薪資、勞務報酬、稿酬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所得，大陸即將於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展開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作業，若有須補稅或退稅的案件，應主動進行申報。

大陸近年個人所得稅課徵模式變化較大，安侯建業會計師劉中惠表示，根據陸方在 2 月初發布的公告，今年的申報模式比照去年，符合條件的個人，須針對薪資、勞務報酬、稿酬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類所得，統整進行匯算清繳，期程是從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若應申報而未申報，將影響稅務上的信用紀錄。

應符合的要件當中，最主要的重點在於居留期間，劉中惠表示，台商、台幹於 2020 年度，在大陸待滿 183 天以上，便會被陸方視為當地稅務居民，若年度收入超過 12 萬元人民幣（約新台幣 51.7 萬元）以上，原則上應進行年度匯算清繳，按年收入採累進稅率計稅。

劉中惠指出，雖然收入達標的稅務居民，理應都有申報義務，不過近



二年大陸有稍微放寬標準，增訂應補稅金額達 400 元人民幣（約新台幣 1,721.8 元）以上，才需要辦理年度匯算。換句話說，台商或台幹平時在大陸，若如實按月申報及扣繳，如果沒有特殊情形導致需補稅或退稅，即可免去匯算清繳的作業。

所謂的例外情形會有哪些呢？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表示，最需要注意的情況，是去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大陸居留期間未滿 183 天者，便不具有稅務居民身分，所得扣繳是按月計算，可能相較按年計算，須補繳更多個人稅，如果先前扣繳計算錯誤，現在就要盡快提出更正。

任之恒指出，如果台幹譬如去年度在大陸工作期間，曾經更換過雇主，也可能會導致新、舊雇主扣繳金額不確實，衍生補稅的風險；至於年度間曾有租屋、醫療單據等未提出，現在也還來得及重新向大陸稅局提出憑證、適用扣除額，以上情形都建議主動辦理匯算清繳，以確實完成補稅，或拿回應得的退稅。

## 營建合約 雙方須繳印花稅

2021-02-24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在營建工程等勞務承攬合約當中，可能會出現一式二份，由立約雙方各執一份的情形，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在此種合約模式當中，立約雙方都負有納稅義務，二份合約都須貼用足額的印花稅票，以免經查核違規挨罰。





依據《印花稅法》規定，印花稅目前只針對特定契據憑證課徵，其中承攬合約的部分，適用的項目包括承包各種工程、印刷合學及代理加工契據等，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1，由立約人貼用印花稅票納稅。

稅務局指出，近期接到廠商詢問，他們與客戶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時，該合約採一式二份，簽訂後由立約雙方各執一份，不清楚究竟是何方應負責貼用印花稅。

官員表示，這種情況其實在印花稅法第 12 條當中有提到，如果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時，因為各方所執均屬正本，所以依照印花稅法要求，每一份都要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陸稅務匯算 台幹別忘申報

2021-02-24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去年間曾往返中國大陸，取得當地收入的台幹們留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3）日指出，薪資、勞務報酬、稿酬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所得，大陸即將於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展開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作業，若有須補稅或退稅的案件，須主動進行申報，以免影響稅務上的信用紀錄。

應符合的要件當中，最主要的重點在於居留期間，劉中惠表示，台商、台幹於 2020 年度，在大陸待滿 183 天以上，便會被陸方視為當地稅務居民，若年度收入超過 12 萬元人民幣（約新台幣 51.7 萬元）以上，原則上應進行年度匯算清繳，按年收入採累進稅率計稅。



劉中惠指出，雖然收入達標的稅務居民，理應都有申報義務，不過近二年大陸有稍微放寬申報義務，增訂應補稅金額達人民幣 400 元（約新台幣 1,721.8 元）以上，才需要辦理年度匯算。

換句話說，台商或台幹平時在大陸，若如實按月申報及扣繳，如果沒有特殊情形導致需補稅或退稅，即可免去匯算清繳的作業。

所謂的例外情形會有哪些呢？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表示，最需要注意的情況，是去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大陸居留期間未滿 183 天者，便不具有稅務居民身分，所得扣繳是按月計算，可能相較按年計算，須補繳更多個人稅，如果先前扣繳計算錯誤，現在就要盡快提出更正。

任之恒指出，如果台幹譬如去年度在大陸工作期間，曾經更換過雇主，也可能會導致新、舊雇主扣繳金額不確實，衍生補稅的風險。

至於年度間曾有租屋、醫療單據等未提出，現在也還來得及重新向大陸稅局提出憑證、適用扣除額，以上情形都建議主動辦理匯算清繳，以確實完成補稅，或拿回應得的退稅。

## 年終獎金給付 留意員工國籍

2021-02-24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多數企業已在年前完成年終獎金發放，高雄國稅局表示，根據給付對象不同，年終獎金的扣繳規定也有差別，企業給付國內員工時，年終獎金



要跟月薪分開計算，若達起扣點，單獨依 5% 稅率扣繳所得；如果是給付外籍員工，則要跟月薪併計，最高可能須扣繳 18% 所得稅。

官員指出，隨著新的一年開始，也是老闆慰勞辛苦員工、發放年終獎金的時候，不過年終獎金跟一般的薪水不同，因為不是每月固定的給付，因此規定也稍有不同。

首先，企業給付年終獎金給大多數國內員工時，官員表示，就像平時給付月薪一樣，都要參考財政部所頒布的「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通常平常給付月薪時，要依照員工婚姻、扶養狀況不同，查表適用不同的扣繳金額。

不過在給付年終獎金時，做法就比較單純，官員表示，只要看表格上的單身者的起扣標準就好，以 2021 年為例，起扣點為新台幣 84,501 元，一次給付年終獎金達到起扣點，就要辦理所得扣繳、在隔月 10 日前繳納國庫；扣繳金額則一律以 5% 計算，不必查表。

給付年終辦理扣繳時，還要留意一項重點，官員指出，年終給付要跟月薪給付分開進行，常發現許多雇主會將年終獎金與當月月薪合計、一起用查表方式辦理扣繳，這樣可能會扣到太多稅，讓國庫要事後辦理退稅。

官員指出，部分企業會聘雇外國移工，不論聘雇對象是做藍領或白領工作，都可能會涉及非居住者的扣繳議題。同一年度在台灣居留滿 183 天以上者，視為我國的稅務居民，然而外籍移工的部分，特別容易居留未滿 183 天，他們領到年終時，扣繳的規定就不同。



針對非居住者的給付，官員指出，年終獎金須與當月月薪資合併辦理扣繳，而扣繳率要按給付金額而定，如果合計後全月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今年度為 24,000 元 x1.5=36,000 元），應按給付金額，扣取 6% 所得稅；超過 1.5 倍（今年度為 36,001 元）以上者，稅率就會比較重，要按給付金額，扣取 18% 稅額。不論採何種稅率，針對非居住者的扣繳，都應於給付後十日內繳納國庫。

## 給付年終獎金扣繳規定

適用規定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計算基礎	獨立計算扣繳	合併月薪計算扣繳
給付金額及扣繳率	84,500元以下：免扣繳 84,501元以上：5%	36,000元以下：6% 36,001元以上：18%
繳庫時機	次月10日前	給付後十日內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 開工紅包 誰出的有關係

2021-02-24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隨著春節假期結束，不少老闆習慣發放「開工紅包」為員工收心，台北國稅局表示，開工紅包若是動用公司帳款，應以薪資所得列帳、辦理扣繳；若只是由老闆自掏腰包，則要留意贈與稅的議題。

「開工紅包」不但是我國春節後開工的習俗之一，也是老闆們激勵員工士氣的好方式，官員指出，從國稅局稽徵實務的觀察而言，廣大的中小企業發放開工紅包時，金流大多數不是經由公司帳款，比較常看到是老闆們自掏腰包，沖個喜氣發紅包給員工。

官員指出，在老闆們自掏腰包的情況下，就與公司的稅帳無關，只要留意個人贈與稅的議題即可，也就是每人每年贈與出去的總額，是否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通常開工紅包的數字不大，應不致於衍生課稅。

若是比較有規模的企業，開工紅包就可能會是比較制度性的獎金，此類獎金就是比照三節獎金的模式，歸入薪資所得的一部分。



## 錯開發票按正確金額罰款 1% 一年內兩次免罰

2021-02-24 16:0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台南一家牛排店賣出 430 元餐飲，錯開出 30 萬 420 元的發票，南區國稅局官員說，店家只要向所屬稽徵所報備並更正即可，仍按 430 元收 20 元營業稅。首次錯開免罰，如果是一年內的第三次錯開發票，罰款 1,500 元。

如果牛排館常錯開發票，一年內錯開三次以上，第三次起就要受罰。官員說，一年是指第一張錯開發票起一年，例如 2021 年 2 月 8 日錯開第一張發票，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前總計錯開三次，第三次要受罰。怎麼罰？官員指出，以正確金額為處罰基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

假設錯開發票的那一張，正確金額是 430 元，這是含稅價格，要先反推銷售額， $430 \text{ 元} \div (1 + 5\%) = 409.52 \text{ 元}$ 。四捨五入取 410 元， $410 \text{ 元銷售額} \times 1\% = 4.1 \text{ 元}$ 。官員說，「罰款是 4.1 元。但罰款訂有下限，最低罰款是 1,500 元，所以會罰 1,500 元。」也訂有處罰上限，上限是 1.5 萬元。

牛排店錯開發票，擔心要繳 1.43 萬多元的營業稅，急尋消費者取回發票，其實，國稅局不會要店家繳 1.43 萬多的營業稅。開錯發票，店家大驚，官員卻淡淡的說：「常有的事。」只是對店家來說第一次發生，不知如何處理，才會驚惶失措。

官員說，以台南牛排店誤開發票為例，當然最好是能取回錯開發票作



廢，重開一張。但是消費者如果是付現，吃完就走，恐怕也很難找回。這時，應儘速主動向所屬國稅局的分局或稽徵所報備開錯了，並更正實際交易資料。

官員說，這個報備更正的程序很簡單，店家說開錯了，國稅局查核一下，認為消費者不可能吃到 30 萬元，就認了。店家主張正確發票金額應為 430 元，國稅局就相信了，不會去質疑。

之後，按 430 元認定應繳營業稅 20 元。 $430 \text{ 元} \div (1 + 5\%) \times 5\% = 20.476 \text{ 元}$ 。官員說，營業稅金額是四捨五入，稅額是 20 元。

官員再次強調，錯開發票不用緊張，更正報備即可，國稅局不會硬要按收銀機統計金額計算營業額，而會按更正金額計算。

## 中小企研發抵減 受理申請

2021-02-25 01: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全台廣大的中小企業注意，台北國稅局表示，即日起至 5 月底前，已經開始受理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申請，可以留意申請資格、抵減金額及申請程序等三大重點，為企業爭取到合法節稅額度。

官員表示，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規定，法源依據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其子法規，因此首先就資格方面，申請人應符合中小企業的定義，包括設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的事業。



滿足中小企業的客觀條件後，第二項重點可留意抵減金額，官員指出，這方面大致上與《產業創新條例》的規定類似，中小企業可以在當年度研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同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起算三年內各年度營所稅額；以上二種方式擇一適用，不過抵減的最高上限，不能超過當年度營所稅額 30%。

跟產創研發抵減不同之處，官員表示，從法規上解釋，產創條例要求「高度創新」。

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僅要求「一定程度創新」，不過就實務上而言，最終還是要回到主管機關經濟部的裁量。

第三大須留意的重點，在於申請程序方面，官員指出，一般來說，像是全職研發人員的薪資，這部分可以不必送專案申請，但包括購置研發專用技術、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委託國外研發費用支出，以及跨國共同研發支出等，就必須要申請專案認定，建議企業在提出申請案時，應併案提出。

官員表示，觀察過去申請研發抵減的案件，其實絕大多數都是製造業提出申請，但不限於傳產，有些符合中小企業標準的科技業，也會提出申請案。

欲申請抵減的業者，依法要在營所稅申報前三個月至申報截止日前提出，官員表示，通常也就是每年的 2 月至 5 月期間，應把握時機提出申請。





## 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規定

重點面向	規定內容
申請資格	實收資本額在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的事業
抵減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抵減方式擇一：以當年度研發支出15%，抵減同年度應納營所稅額 / 以當年度研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連續三年度營所稅額</li><li>● 抵減上限：不得超過當年度營所稅額30%</li></ul>
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於營所稅申報前三個月至申報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通常為每年2月至5月期間</li><li>● 購置研發專用技術、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委託國外研發費用支出，以及跨國共同研發支出等，應申請專案認定</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 股票信託給兒子領錢 國稅局：要課贈與稅

2021-02-25 19:5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高資產人士運用家族信託傳承財富，當心三種情況可能被課贈與稅，中區國稅局表示，只要信託契約讓他人受益，包括立約時、契約中變更，以及追加信託財產等情況，都視為贈與，應申報贈與稅。

官員表示，最近股市投資熱絡，有些金字塔頂端的高資產家庭，會選擇運用信託的方式投資，譬如找銀行規畫股利贈與信託，讓家人也能享受到股市投資的獲利。

然而在這種特別的信託關係中，就會涉及到贈與稅的議題，官員表示，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規定，信託關係當中，如果涉及到下列三種情形，將依法課徵贈與稅。

官員表示，第一種情況比較單純，就是在信託契約立約時，就明訂信託利益的受益人為他人，不是委託人；第二種情況，則是在原有的自益信託契約當中，把受益人的角色，變更為非委託人的他人。

至於第三種情況，比較像是前二種情況的延續，官員指出，如果信託契約的受益人已經是他人，那麼當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就會讓受益人（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增加，因此其增加財產價值的部分，也要歸類於贈與行為。

以股票信託為例，官員表示，先前審核到一件張先生的案件，他在



2019 年底，用名下的股票財產成立信託契約，原本明定到期時，是以本人為信託利益的受益人；不過在 2020 年中，他決定變更受益人，讓兒子獲取未來的信託利益。

官員表示，這種情形便符合第二種情況，變更受益人的行為，相當於將原本享有的信託利益，贈與到兒子身上。

無論是上述三種模式的任何一種，官員表示，應於贈與事實的發生日起算，於 30 天內申報贈與稅，贈與金額的部分，則是依遺贈稅法第 10-2 條規定計算。

## 虧損企業漏報所得 照罰

2021-02-26 03: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即便公司去年沒賺錢，報稅時仍要小心漏報罰則，中區國稅局表示，就算當年度因為虧損、享有租稅優惠，導致沒有應納稅額，如果被國稅局查獲有漏報所得，還是會依規定倍數處罰。

官員指出，最近國稅局收到虛報薪資扣繳憑單的檢舉案件，循線調查之後，發現申報憑單的源頭公司，在去年申報營所稅時，也同樣列報該筆薪資費用。

雖然是檢舉案件，還是給公司一個說明的機會，官員指出，可惜這間公司仍然無法提供該員工有確實任職、公司有確實給付薪資的證明資料，最後還是將此案認定為虛列薪資行為，合計剔除當年度的營業費用 59 萬



元。

不過問題來了，這間公司在當年度其實沒有賺錢，帳面上甚至有 100 萬元左右的虧損，就算剔除相關費用後，仍處於虧損狀態，不用繳稅。

官員表示，針對此種情況，仍然有裁罰的必要，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營利事業即便因為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導致加計短漏報的所得額後，仍然無應納稅額，應就短漏的所得部分，處二倍以下的罰鍰。





# 勞動部





## 我國 110 年「同酬日」為 2 月 20 日。

最後異動日期：110-02-23

為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勞動部廣續發布我國「同酬日」，兩性平均薪資除性別影響外，亦與工作性質、類型、年資、學經歷等因素有關，縮小兩性薪資差距為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目標。

我國同酬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依主計總處 109 年薪資統計初步結果，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296 元，為男性 344 元之 86%，兩性薪資差距為 14%，換言之，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1 天（ $365 \text{ 日曆天} \times 14\% \div 51 \text{ 天}$ ），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因此 110 年「同酬日」為 2 月 20 日。

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99 年 17.1% 下降至 109 年 14%，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3 天減少至 51 天，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減 3.1 個百分點及減少 12 天。

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109 年我國為 14%，低於日本之 31.9%(108 年)、韓國 30.6%(108 年) 及美國 17.7%。

近 10 年來，各國薪資差距皆呈下降趨勢，以韓國縮減 7.8 個百分點最大，日本縮減 3.3 個百分點，我國縮減 3.1 個百分點，美國縮減 1.1 個百分點。



# 勞動部

## 勞動部用心，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最後異動日期：110-02-23

為協助勞工朋友於遭遇職業災害後維持基本生活，早日重返職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多項相關補助。如經醫師診斷必須使用輔助器具，即可依規定申請器具補助，像輪椅、助行器、拐杖、身體各部位之支架、輪椅氣墊座墊、彈性衣及矽膠片等共有 105 種，都可以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申請。經統計，近 3 年 (107-109 年) 每年平均核發約 810 人次，金額為新臺幣 823 萬餘元。

勞動部表示，為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運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提供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領域各項服務，並透過補助醫事服務機構及相關團體提供職災勞工心理的支持與諮商，及生理層面的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此外，對雇主因僱用或改善職災勞工工作環境所需輔助設施也提供相關補助。

勞動部提醒，勞工如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相關協助，同時並設有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0800 - 085 - 151。

如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補助申請相關問題，  
可逕洽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 電話：( 02 ) 8995 - 6666 分機 8287 或 8159，

網址：<https://www.osha.gov.tw/> )。



## 參加農民退休儲金，老年生活更安心。

最後異動日期：110-02-26

為增進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除原有的老農津貼外，政府另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所提繳本金及累積收益總金額於年滿 65 歲時可按月領回，提供農民退休雙層保障，老年生活更安心。

勞保局表示，農民退休儲金自今年 1 月 1 日開辦，只要是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有農保，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含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的農民均可自願參加。每個月提撥的金額是以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4 萬元作為計算基礎，農民可以在 1% 到 10% 範圍內自行決定提繳比率，農民繳納後，政府將按月提繳相同金額存入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中。

根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止，農民退休儲金已有 5 萬 7 千餘人申請開始提繳，占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的 13.56%。

其中，高達 96.2% 的申請人選擇每月提繳 10%，2.16% 申請人每月提繳 5%，僅有 0.28% 申請人每月提繳 1%；另申請人以 55 歲至 59 歲人數最多，60 歲至 64 歲次之，50 歲至 54 歲再次之；50 歲以上提繳人數占全部提繳人數 7 成，顯示年齡愈高的農民申請提繳愈踴躍。勞保局提醒，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可提供農民退休生活多一層保障，讓農民老年生活更安心，符合資格的農民可向農會洽詢申請。





# 勞動部

## 勞保投保薪資應定期檢視，覈實申報調整。

最後異動日期：110-02-26

勞保投保薪資為勞、就保各項保險給付計算基準，攸關勞工申請給付權益，因此，勞保局提醒各事業單位應覈實申報所屬勞工月投保薪資，並定期檢視，如有變動亦應適時申報調整，以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發生勞資爭議。

勞保局說明，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月投保薪資應由事業單位按所屬員工的月薪資總額，並依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之等級金額覈實申報，只要是員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舉凡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的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的經常性給與，都要計入月薪資總額，例如：投保單位於年初發放之特休未休工資、或勞工因工作達成預定目標之績效獎金、加班費、職務津貼、業績獎金、全勤獎金等，均屬工作報酬，均應計入當月的月薪資總額計算申報投保薪資。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時，如已有約定月薪資總額，請以約定金額申報；如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應比照該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的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嗣後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如因加班費、各項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不固定時，投保單位可視員工月薪資總額變動情況，至少於每年2月或8月底前按其最近3個月平均薪資總額，覈實申報調整投保薪資，亦可以隨時申報調整。



又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均自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報的下個月 1 日起生效。

事業單位如未依規定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調整，經勞保局查證屬實，將依規定核處罰鍰，而員工少領給付金額，單位也要負賠償責任。

因此，勞保局呼籲各事業單位，所屬勞工薪資如有變動，務必依前述規定申報調整。

# 勞資新聞





### 3 月 1 日放假、不上班不上課，原因一次弄懂！

2021.02.21 by 採訪中心

知道 3 月 1 日放假嗎？許多人開始疑惑，為什麼 3 月 1 日星期一可以放假，這個小確幸讓剛結束年假的上班族，可以再稍微享受三天連假喘口氣。

事實上，3 月 1 日放假原因，是為了 228 國定假日剛好碰上週日，而補假的措施。

這個措施可以追溯 2015 年起實施的新制，當年內政部宣佈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使得國慶假日若遇到六日本來就是休假日時，可以補假，只是補假是在假期前或後有不同規定。

內政部指出，若國定假日逢周六，於前一個上班日（一般是周五）補假，若國定假日逢周日，則在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一般就是周一），而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補假，仍維持現行往後補假的方式辦理。

因此，因為 228 剛好是周日，所以順延一日在 3 月 1 日補假。

另一個照此原則出現連假的，是隨後的清明連假。

4 月 2 日放假也是根據此原理，因為今年 4 月 4 日兒童節與清明節剛好是周日，所以補假一個往前補，一個往後補，4 月 2 日（五）跟 4 月 5 日（一）都放假了。





## 雇主不用自主管理要求確診移工外出受訓 遭罰 1 萬 5

2021/02/22 華視 CTS

朱培妤 綜合報導 / 台南市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 日公布一名新增境外移入個案「案 943」，為一名菲籍人士，在檢疫期滿後確診，而他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未期滿前，於 19 號上午到台南某大樓上課，台南市衛生局調查發現，是公司執意要求該名菲籍人士去上課受訓，衛生局也立刻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開罰 1.5 萬元。

### 移工自主管理期間被要求受訓 雇主遭罰 1 萬 5

台南市衛生局昨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案 943 所屬的公司共有 5 名菲律賓籍員工（含案 943）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未期滿前，公司負責人未聽員工勸阻，執意於 19 日上午安排至台南市永康區某大樓接受訓練，衛生局當日通知個案為陽性確診，立即中止訓練課程，大樓隨後已完成清潔消毒。



## 中高齡就業專法相關計畫申請辦法 QA 一次看懂

2021-02-22 17:16 中央社 / 台北 22 日電

台灣自 109 年起人口呈現負成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今天公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計畫，並於今天開始受理，中央社製相關計畫申請辦法 QA 一次釐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今天公告「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同日開始受理。

各計畫申請需要哪些條件，雇主能請哪些補助，中央社製 QA 一次釐清。

Q：「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申請辦法。

A：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長施淑惠表示，要申請補助需達成 3 要件，首先雇主必須持續僱用屆齡強制退休年齡（65 歲）員工達 30%、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不低於原薪資者；前 6 個月每月補助新台幣 1 萬 3000 元，第 7 至 18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5000 元。

假設 A 公司今年度滿 65 歲員工有 3 人，公司經評估後預定繼續留用 1 人，該名員工雖屆臨退休但也願意延後退休，則 A 公司預定留用比率達 33%，已超過 30%，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不低於原薪資即可提出申請。



# 勞資新聞

施淑惠指出，若 3 要件其中之一未能達成就喪失補助資格，因此建議在前一年度就規畫隔年滿 65 歲員工留任，若同年度分別有員工 1 月、6 月、12 月滿 65 歲，在符合留用比率達 30% 的條件下，3 名皆可申請補助，但 3 人第一筆補助，需等到 12 月生日的員工留任滿半年後才一次發給。

此外，施淑惠提醒，要申請此計畫的公司員工數至少要 3 人以上；勞工不得為雇主配偶或 3 等親以內的親屬；申請日至繼續僱用補助期滿日止，不得強制勞工退休、終止投保或轉換投保單位。

如果是部分工時勞工，施淑惠說，上半年會補助每小時 70 元、上限 1 萬 3000 元；第 7 個月至第 18 個月則補助每小時 80 元、上限 1 萬 5000 元；若一名勞工同時有多名雇主，各雇主均可申請，依申請送達時間依序核發。

施淑惠說，預計今年目標補助 100 家公司；其實去年 12 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上路後，已經有許多行業都來電詢問細節，諸如中高齡看護、保全、餐飲服務業等；計畫上路後會視實施情況再做檢討。

Q：「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及「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申請辦法。

A：施淑惠指出，此 2 計畫是為強化即將屆臨退休的 64 歲中高齡者工作技能，鼓勵雇主為其辦理退休後再就業準備相關措施。

舉例來說，「準備訓練補助」是雇主指派 64 歲員工參加國內公開招訓的職業訓練，可申請 70% 的訓練費用補助；「協助措施補助」則是雇主為 64 歲員工辦理或提供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服務，可申請



諮詢費用或講師鐘點費等相關補助。

施淑惠指出，「準備訓練補助」及「協助措施補助」2 計畫可同時申請，合計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而「協助措施補助」計畫也可多單位聯合申請，同樣每一僱主每年最高可補助 50 萬元；都要求員工訓練結束後才可依證明提出申請。

Q：「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申請辦法。

A：施淑惠表示，主要用意希望僱主聘僱已退休 65 歲以上員工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提供實務技術指導或擔任教育訓練講師，每名受僱用的高齡講師每年最高補助僱主 10 萬元，每名僱主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

此外，僱用高齡講師鐘點費最高每小時 1000 元，若僱主要申請必須要附講師簽收收據，確保受僱員工有領到補助；講師鐘點費包含於 10 萬元補助金額內。





## 僱中高齡員工 最高補助 50 萬

2021/02/23 工商時報 邱琮皓

### 雇主僱用中高齡與高齡勞工可申請之補助

計畫名稱	補助條件	補助額度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	僱用65歲員工達30%以上，且繼續僱用6個月以上，其薪資不低於原薪資	前6個月，每月補助1.3萬元；第7至18月，每月補助1.5萬元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	指派64歲員工參加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課程	訓練課程費用70%	兩計畫合併最高補助50萬元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	為64歲員工提供或辦理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服務	最高補助50萬元	
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	聘僱65歲以上已退休員工向其他員工以實作或授課方式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	每位受僱用高齡勞工每年最高補助雇主10萬元，每位雇主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	

採訪整理、製表：邱琮皓



22 日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的相關補助計畫，為鼓勵雇主培訓中高齡退休再就業、以及僱用退休高齡者重回職場傳承專業技術與經驗，每項計畫每年最高可補助雇主 50 萬元，即日起便可開始申請。

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去年底正式開始施行，22 日公告包括《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等相關子法補助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人口從 2020 年開始呈現負成長，未來勞動力減少是各行各業都需面對的重要課題，而中高齡（45 至 64 歲）及高齡（65 歲以上）勞工具有工作穩定性及豐富經驗，如早早退出職場，是人力資本的流失，更是雇主的損失，所以這次公告的 4 項計畫，主要是希望能提供雇主誘因、進一步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續留或退休後重返職場。

發展署指出，《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是針對雇主持續僱用屆齡強制退休年齡（65 歲）員工達三成、僱用達六個月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不低於原薪資者，前六個月每月補助 1.3 萬元，第 7 至 18 個月每月補助 1.5 萬元。舉例來說，A 公司於今年度滿 65 歲員工有 3 人，公司經評估後預定繼續留用 1 人，則 A 公司預定留用比率達 33%，即可提出申請，持續僱用六個月以上且僱用期間不低於申請前的平均三個月薪資，即可領取補助，申請日至 7 月底為止。

而《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及《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是為鼓勵雇主為即將屆臨退休的 64 歲中高齡者強化工作技能。



## 勞資新聞

例如僱主指派 64 歲員工赴外到國內公開招訓的訓練單位參加職業訓練，為其退休再就業做好準備，可申請 7 成的訓練費用補助，或是僱主為 64 歲員工辦理或提供職涯或創業諮詢服務，可申請諮詢費或講師費等補助，每一僱主每年最高可申請 50 萬元。

訓練計畫申請日至 3 月 26 日為止，而協助措施計畫則可申請至 7 月底為止。

至於《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是針對僱主聘僱已退休 65 歲以上員工重回職場來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提供實務技術指導或擔任教育訓練講師，而每位受僱用的高齡者每年最高補助僱主 10 萬元，每位僱主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即日起可申請至 7 月底為止。





## 勞工請家庭照顧假遭扣全勤獎金 雇主最高恐挨罰 30 萬

2021/02/23 工商 邱琮皓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

★ 員工向雇主提出家庭照顧假申請

★ 雇主確認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要件

★ 家庭照顧假要件

- 1.親自照顧家庭成員
- 2.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
- 3.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4.家庭照顧假的薪資，依事假規定辦理。

### 性別工作平等法21條、38條

☹️ 雇主不得拒絕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

🔥 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雇主違反將遭罰2萬元~30萬元不等之罰鍰



北市勞動局近期接獲民眾陳情表示，因小孩生病發燒，需親自照顧，於是向公司請家庭照顧假，卻被公司視為缺勤，慘遭扣除全勤獎金。北市





# 勞資新聞

勞動局長陳信瑜提醒，雇主此舉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若經查證屬實，將開罰 2 萬至 30 萬元罰鍰。

陳信瑜指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的家庭成員，若因預防接種或發生嚴重疾病、其他重大事故時，須親自照顧，得請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雇主不可以拒絕、也不得視為缺勤，進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的處分。

陳信瑜說，若雇主逕自認定勞工缺勤，或因此有扣除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經查證屬實，可依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第 38 條規定，將開罰 2 萬至 30 萬元罰鍰。

另外，陳信瑜還說，雖《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受僱者請家庭照顧假時，雇主可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但關於證明文件的形式，法無明文，因此只要能證明受僱者有需要親自照顧家屬的事實即可。

北市勞動局表示，為增進民眾及公司行號，認識並重視「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議題，歷年來編製的相關專刊及宣導摺頁，已放置在勞動局網站，民眾可上網參閱。



## 「短期臨時工」勞（就）保、健保及勞退如何辦理？

本文作者：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發佈日期：2021/02/24

### 壹、前言

寒假期間有不少學生為了貼補家用或是想要學習工作經驗，利用休假期間「打工」，同時許多雇主在人力不足之下，聘請所謂「工讀生」或「臨時工」，到底工讀生或臨時工是什麼樣的身分？要不要幫他們辦理勞（就）保、健保、勞退等事項？今天整理如下：

### 貳、定義

#### 一、部分工時勞工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現勞動部）會訂定「雇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其最新修正〈註解 1〉得知，所謂的「部分工時勞工」就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下稱「全時勞工」）工作時間〈註解 2〉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例如：公司每週輪派到工 2 次，每次 4 小時，時薪 160 元〈註解 3〉。）。

#### 二、短期工作人員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



# 勞資新聞

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依左列規定認定之：

- 一、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
- 二、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
- 三、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 四、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特別提醒，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

故所謂「短期工作人員」，簡言之乃是指未整月在職者，不定時到工者（例如：臨時工短暫受僱幾天）。不論是「工讀生」或是「臨時工」（短期工作人）從法律上來看，包括工資、工時、休息等勞動權益，與一般勞工並無二致，均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動法規。



## 參、勞（就）保、健保及勞退之適用

### 一、勞工保險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廠、場、公司、行號及交通、公用、新聞、文化、公益、合作等事業單位及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工讀生，投保單位應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

《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未滿 5 人之單位者，得準用本條例自願加保。請注意，未滿 5 人的事業單位並未受強制加保勞保，但仍需要為勞工加保就業保險和提撥 6% 退休金。

若工讀生或臨時工如受僱於上開僱用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於到職當日亦應主動請求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工讀生或臨時工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悉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特別提醒，從事 2 份以上工作的工讀生或臨時工，如服務單位都屬於勞保強制投保單位（例如：僱用員工 5 人以上的公司、行號），各雇主均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又如服務單位皆適用《勞動基準法》，各雇主亦均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 註解 4 >。

### 二、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均是「在職保險」，只要是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強制投保單位從事工作並支領薪





# 勞資新聞

資的勞工，不分正職、兼職人員或臨時工、工讀生，都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加保 < 註解 5 >。

又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的勞工 ( 含兼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 )，其受僱單位如果都是勞保強制投保單位 ( 例如：僱用員工 5 人以上的公司行號 )，則均應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保；而就業保險可由勞工擇一參加或選擇同時參加，如擇一參加則請勞工以書面向勞保局說明即可。

## 三、全民健康保險

### ( 一 ) 應該加保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的被保險人或眷屬，都應以適當身分參加本保險。

在學的工讀生，得比照「部分工時認定原則」之規定，視其每週工作時數、到職狀況，在工讀機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有關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健保資格之認定原則 < 註解 6 >：

1.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
2.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月工作時數有一週 12 小時以上 ( 含 12 小時 )，即視同專任員工，應由工讀機構為其投保。
3. 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如符合前二項要件者，得選擇工



## (二) 不須加保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月工作時數有一週未滿 12 小時者。

如果是利用春節寒假從事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且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者，為避免時常移轉投保單位之不便，全民健保允許仍以原保險身分（例如是父母之眷屬）繼續投保 < 註解 7 >。

在學的工讀生，如在二個以上機構工作時，以其主要工讀機構為投保單位，故春節寒假臨時聘僱之雇主不須加保。

## 四、勞退提繳

投保單位如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亦應為工讀生提繳勞工退休金。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後始到職者，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6 條規定，雇主所負擔的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的 6%；除了雇主提繳的部份外，勞工也可以在每月工資 6% 的範圍內自願提繳。自願提繳的金額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0 條規定，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退休金，不得因勞工離職，扣留其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雇主如果未依本條例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工讀生權益受損，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亦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訴檢舉。



## 肆、勞（就）保、健保及勞退之申報案例

### 一、勞工保險

（一）部分工時人員，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

勞保應整月加保，並按其整月薪資所得總和，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註解 8〉」之等級金額申報月投保薪資，並請於加保表上註明「部分工時」字樣或於「部分工時者請打 ✓」欄打 ✓〈註解 9〉。如月薪資總額低於部分工時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下限 11,100 元者，則請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

案例：某部分工時人員每週輪派到工 5 次，每次 2 小時，時薪 220 元，月薪資總額為 8,800 元，勞保應申報全月加保，月投保薪資填報 8,800 元，並請於加保表備註「部分工時人員」或於「部分工時者請打 ✓」欄打 ✓，勞保局受理加保時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動歸級為 9,900 元，勞保月投保薪資自動歸級為 11,100 元，並計收全月份的保險費。

特別注意，若部分工時人員於春節期間出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每 7 日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並應由雇主照給例假及休息日工資（亦即雖無出勤義務，惟雇主仍應給付原約定之報酬），按日或按時計酬之勞工，依法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也就是說，雇主仍應給付部分工時（如時薪制）勞工例假及休息日工資。春節期間為國定假日，提醒各位，「國定假日」的薪資是以當天出勤時數，直接給予兩倍工資〈註解 10〉。



(二) 短期工作人員係指未全月在職者：

月提繳工資應按日薪乘 30 天換算為月薪資，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的等級金額申報，再按申報提繳日數計收勞工退休金。

案例：某工讀生 A 於 2 月 11 日（除夕）到職工作至 2 月 14 日（年初三）止，時薪 320 元，依據規定「國定假日」的薪資是以當天出勤時數，直接給予兩倍工資，A 之工資給付規定如下：國定假日當日出勤 8 小時，可獲得： $32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times 2 \text{ 倍} = 5120 \text{ 元}$ 。

因 A 是短期工作人員，用同一工作等級員工的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其申報勞保計算方式為：日薪 5120 元  $\times$  30 日 = 月薪 153,600 元，對照「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月投保薪資應申報為 45,800 元，保險費則計收 4 日。

故應申報 2 月 11 日提繳，2 月 14 日停繳。

## 二、就業保險

承上，雇主應該為 A 投保就業保險，其幫 A 申報勞保的同時，A 同時也取得就保被保險人身分。

## 三、全民健康保險

A 從事的打工是短期臨時性質（四天），因此雇主非健保強制投保單位，經 A 同意可繼續將健保維持掛在 A 母親的公司。





## 四、勞退提繳

A 日薪 5120 元 X30 日 = 月薪 153,600 元，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 註解 11>」，月提繳工資為 150,000 元，則雇主應提繳退休金為 1200 元（計算方式為：月提繳工資 150,000 元 ÷ 30 日 × 4 日 × 6%（假設雇主提繳率））。

## 伍、結論

最後，提醒參加勞保的「工讀生」或「臨時工」，如因工受傷，依規定可請投保單位填發「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帶著健保卡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可享有免繳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及住院 30 日內膳食費減半之優惠；如未能於就醫時取得前開職業傷病醫療書單，仍可於門診就診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

「工讀生」或「臨時工」千萬不要因為尚就學中，年紀較輕、社會經歷尚淺，而忽略了自己的勞動權益。

同時也希望雇主仍應於「工讀生」或「臨時工」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勞（就）保、健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雇主若未幫員工投保、提繳，勞政及健保單位之行政罰鍰事小，倘若短期人員在打工期間遭遇職業災害，或發生保險請領事由，雇主須負上損害賠償責任事大，再次提醒雇主確實保障「工讀生」或「臨時工」在職期間的工作安全及勞動權益，共創勞資雙贏。



## 勞動部啟動專案勞檢 二張表掌握今年重點

2021-02-23 20:51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我電子業訂單暢旺，生產線全面加班趕工，要當心是否因此違反勞動規定。勞動部 3 月啟動今年專案勞檢，鎖定電子零組件業、銀行業、大賣場、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及汽車貨運業等常態性違規、高風險行業進行勞動條件檢查，預計檢查達 5,000 場次。

勞動部每年 3 月啟動專案勞檢，針對特定產業加強檢查。在勞動條件檢查方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鄒子廉表示，今年規畫檢查 5,000 場次，較去年 4,000 場次，成長 25%。此外，只要有勞工申訴檢舉，勞檢隨案隨辦。

他並表示，針對 5 至 10 人以下的微型小型企業，今年規畫進行法遵訪視 2 萬場次，以行政指導協助企業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勞動部職安署規畫，今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檢對象，將依公共安全、弱勢扶助、經常性違規事業單位及社會關注等四大面向篩選。職署安官員進一步透露，公共安全方面，鎖定交通運輸、軌道運輸、貨運運輸、以及油電燃氣公用事業，包括台鐵、高鐵、國道客運、貨運、以及中油、台電等都是勞檢對象，預計將檢查 1,190 場次。



## 勞動部今年勞動條件專案勞檢規畫

面向	鎖定產業	規畫勞檢場次
公共安全	國道客運、汽車貨運、台鐵、高鐵、油電燃氣公用事業	1,190
弱勢扶助	住宿餐飲、批發零售、支援服務業	1,610
常態生違規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融銀行業、保全業、大賣場	1,760
社會關注	食物平台業者、醫療院所	440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經濟日報

至於弱勢扶助方面則鎖定住宿餐飲、批發零售、及支援服務業等，官員表示，上述行業大量運用派遣、部分工時等非典勞工，預訂檢查 1,610 場次。

針對經常性違規、高風險事業單位，官員說，鎖定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融及銀行業、保全業、大賣場等，預訂勞檢 1,760 場次。官員表示，上述行業都是外界披露超時工作行業，或者是「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而且經常沒有給足勞工加班費。在社會關注方面，主要是食物外送平台業者、醫療院所等，預計勞檢 440 場次。



官員進一步指出，勞檢重點包括：是否備置出勤紀錄、是否超時工作、是否給（足）加班費、是否七休一、休假是否給足等。針對非典勞工，也會檢查勞動契約，看看是否原本應是不定期契約（正式工作性質）卻被改成定期契約（非典工作）。業者若違反《勞基法》，可罰 2 至 100 萬元，並限期改善。

在微小型企業法遵訪視，官員表示，今年規畫 2 萬場次，透過行政指導給予企業改善建議；但若企業遲遲不改善或屢勸不聽，就會列入勞檢。

今年勞動部專案勞檢，除了勞動檢查 5,000 場外，職業安全衛生規畫檢查 1.8 萬場次。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今年規畫九大類，鎖定大型營造業、石化業、化學品製造業、綠能產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僱用外籍移工之事業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長李文進指出，勞檢重點包括：預防墜落、感電、倒塌、被撞、物體飛落等；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火災預防、機械捲夾點安全護圍；化學品標示及分級管理、作業環境通風換氣、健康管理；高溫戶外作業之預防；以及是否符合外籍勞工僱用法規等。

李文進表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每項最高可處 3 至 30 萬元罰鍰，如有立即發生危險者，將立即停工。





## 職業安全衛生專案勞檢

項目	鎖定產業	規畫勞檢場次
營造工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大型營造業	1,000
火災爆炸災害預防	石化業、化學品製造業	2,000
墜落災害預防	營建工程、綠能產業	3,000
失能災害預防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3,000
高危害性化學危害預防	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	2,000
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下水道工程、具汙水槽和反應槽之企業	3,000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使用防爆電動機、動力衝剪機械、研磨機等機械設備之企業	1,000
高氣溫熱危害預防	營造業、外送作業、戶外道路作業	1,000
外籍移工安全衛生	僱用外籍移工之事業單位（製造業及營造業）	2,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經濟日報



## 無薪假人數增至 4158 人 邊境管制波及運輸倉儲業

2021/02/24 17:58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24 日電) 勞動部今天公布春節過後最新減班休息(無薪假)統計, 因為邊境管制因素, 包含運輸倉儲業、支援服務業仍受影響, 這期實施減班休息家數共 394 家, 實施人數 4158 人。

勞動部今天公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 394 家, 實施人數 4158 人, 與 2 月 8 日公布實施家數計 344 家, 實施人數 3703 人相比, 這次增加 50 家, 人數增加 455 人。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受訪表示, 這期新增的家數及人數多分布在運輸倉儲業、批發零售業及支援服務業等境管相關行業, 包含航空公司、地勤、旅行社等, 另有部分也集中在製造業。

其中批發零售有部分是從事精品批發零售, 因為是做觀光客生意, 因此也受到境管因素影響而實施減班休息。

黃維琛表示, 雖然這期人數是增加的, 但以月對月來觀察, 數字仍是往下降。他舉例, 這個月的 24 日是 4158 人, 而上個月 24 日實施人數是 4200 多人, 從去年 7 月起就一直呈下降趨勢。

黃維琛也說, 若邊境管制因素沒有改善, 受境管影響的運輸倉儲業、支援服務業等數字可能不會有大幅變化, 而其他產業如製造業等仍有機會下降。



# 勞資新聞

根據資料，這期實施家數最多的為批發零售 107 家，其次為支援服務業 101 家、製造業 81 家；就實施人數來看，最多的是製造業 1235 人，其次為運輸倉儲業 1022 人、支援服務業 783 人。

( 編輯：陳清芳 ) 1100224